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26〕1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规定，现就本通知实施后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人员计发企业基本养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申领基本养老金年龄和最低缴费年限，且待遇领取地确认在本市的人员，从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其中：

（一）缴费年限按照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确定，

不含从事有毒有害、井下、高温特殊岗位折算的工作年限。缴费年限满整年后的剩余月数折算为年，计算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二）按特殊工种提前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人员，还需同时满足在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 年、在井下和高温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9 年、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8 年。曾经从事过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的人员，可将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的实际工作年限相加，申领基本养老金条件按从事特殊工种要求工作年限长的规定确定。

二、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详见附件）。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确定。

个人账户储存额从记账之月起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记账利率按自然年度计息，未存满全年的，根据实际存续的月数计息。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超过 70 周岁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照 70 周岁对应的计发月数确定。

三、1992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根据“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过渡性养老金先按照本人 1992 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申领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1.2%，再按照申领时本人 1993 年到 1997 年 5 年内个人账户储存额对应的“虚账实记”总额除以 120，两者相加计发。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 1993 年到 1997 年养老保险费的，其“虚账实记”记账金额根据补缴后的情况对应确定。

四、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发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及过渡性养老金，分别见分进角。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2 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7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基础养老金 = (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 1%，其中：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2.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指数之和 ÷ 缴费年限的月数。

3. 本人月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 ÷ 对应的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4. 视同缴费年限的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 1 计算；1993 年至 2010 年的月缴费工资指数低于 1 的，按照 1 计算；2011 年至 2013 年的月缴费工资指数分别按照不低于 1、0.85、0.75 计算。

5. 凡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对应的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其中，在一次性缴费期间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再缴费的月缴费工资指数与一次性缴费的月缴费工资指数合并计算。